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经开财罚决[2022]01 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山路 312 号 3 幢店面-6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经核查，你公司被检查的代理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名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的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维修养护 2021-2023 年度供应商（项目 HTSRCG-2021-001#-1）

（二）存在问题：未见音像资料（有照片）。

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6 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四条：“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给予警告，不允许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

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